2024年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三农”工作要求，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推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 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的监管机制及补助机制，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高，有效预防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流向餐桌，消除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传播隐患，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项目实施的内容及投资概算

用于全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共计1万元，全部来源于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如下：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1万元。**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上报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统计表及影像资料，县动物疾控中心进行抽查核实无误后，将补助经费补到具体承担畜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养殖场（户），逐步提高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消除动物疫病传播隐患，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三、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具体要求

**（一）组织管理。**成立隆德县动物防疫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广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庞军宝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张奎举 县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王愿军 县农业农村局会计

马路羊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  张毓麟 县产业办主任

为保障项目有序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奎举 县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副组长：丁志强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书记

袁 琦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主任

田晓霞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柳 卫 城关畜牧兽医站站长

 刘岩峰 沙塘畜牧兽医站站长

 赵志杰 联财畜牧兽医站站长

 范力达 凤岭畜牧兽医站站长

 柳根金 神林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富平 陈靳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文柏 山河畜牧兽医站站长

 杜怀礼 温堡畜牧兽医站站长

 党喜旺 奠安畜牧兽医站站长

 雍耀兵 好水畜牧兽医站站长

 田玉成 观庄畜牧兽医站站长

 慕彦彤 张程畜牧兽医站站长

 梁旭升 杨河畜牧兽医站站长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站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保障供给消毒药品。

**（二）保障措施**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分解任务，并制定详细的项目验收办法和细则，明确责任，规范管理。

**2.财务管理。**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开展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严禁挪用，规范账务，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

**（三）具体要求**

项目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对违纪违规问题，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427号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69号令）以及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宁党发〔2006〕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四、效益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经济效益。**全县动物因病死亡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

**（二）社会效益。**保障全县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养殖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有效控制人兽共患疫病的发生，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生态效益。**控制可散布于空气、水源、土壤中的人畜共患病原体，降低媒介生物与易感动物接触率，降低对空气、水源和草场等生态环境污染率。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切实保护了人与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生态效益十分显著。

五、项目验收细则

**（一）**县动物疾控中心组织人员对病死畜禽数量、重量，登记畜禽标识编号的影像资料开展抽查，确保符合要求。

**（二）**对动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所有工作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自查，经查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建设合同内容完全相符后，形成书面报告，申请验收。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2024 年国家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方案

|  |
| --- |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
| 市、县（区）名称：隆德县 |  主管单位：隆德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 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 | 任务类别 | 指导性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德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实施地点 | 全县13个乡镇 |
| 项目负责人 | 张奎举 | 联系电话 | 13649546969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 |
| 项目建设内容 |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使无害化处理达到100%。 |
| 项目绩效 | 通过实施动物防疫项目，全县动物因病死亡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
| 审核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

附件2:

2024年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 处理）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财政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安

排， 特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基于处理数量、重量信息基础的财政补助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能。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有效预防动物疫病传播和人畜共患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范围。**全县所有的牛、羊、猪、禽、犬。

**（二）实施地点。**沙塘、神林、联财、凤岭、张程、杨河、好水、观庄、陈靳、山河、城关、奠安、温堡13个乡镇的98个行政村。

三、考核内容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衡量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补助经费使用效能。

四、考核形式

动物疾控中心组织自评验收小组，按照动物防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打分，汇总自评验收结果，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验收。

五、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业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接受检查，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准确。

**（二）加强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要及时拨付。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要建立物资台账，完善出入库记录。

**（三）严格工作纪律。**考核组要遵从“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考核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标准、严守秘密。

附表1：2024年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2024年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1：

2024年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项目管理 （**30** 分） | 组织 管理 （5分） | 机构人员 设置 | 3 | 专门机构承担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和实施得 2 分，机构 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体人员比例超过 60%得 1 分，否则不 得分。 |  |
| 实施方案 | 2 | 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 2 分，没有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 |  |
| 业务管理 （15 分） | 管理制度 | 3 | 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3 分，一项不健全扣 1 分，本 项扣完为止。 |  |
| 项目执行 | 10 |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 查、督促实施进度得 10 分，工作不到位一项扣 1 分，扣 完为止。 |  |
| 验收总结 | 2 | 开展自查自评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财务管理 （10 分） | 制度建立 | 4 |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管理规 范全面得 1 分，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 | 6 | 按照财务要求，专款专用、支付及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  |
| 年度效益指标 （**70** 分） | 产出指标 （30 分） | 数量指标 | 6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量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得 6 分。低于上 一年度处理量，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指标 | 9 | 推动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可利用。通过无 害化处理企业处理得 7 分，掩埋场处理得 3 分。处理台账 完整、记录规范得 2 分。 |  |
| 时效性指标 | 15 | 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准确上传申报、收集、处理等数据 至宁夏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得 10 分。及时报告 动物疫情得 3 分；报告程序规范， 内容真实得 2 分。 |  |
| 效益指标 （30 分） | 经济效益 | 5 | 通过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和人畜共患病发 生，净化养殖环境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
| 社会效益 | 12 | 未发生违法收购加工病死畜禽等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事件得 8 分；未发生病死畜禽随意丢弃事件得 4 分；否则 不得分。 |  |
| 生态效益 | 10 | 病死畜禽及时上报、收集，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得 6 分。 处理产物可进行资源化利用，得 4 分。 |  |
| 可持续影响 | 3 | 项目执行后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动物疫 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发病例持续降低得 3 分，处理率下降 不得分。 |  |
| 满意度指标（10 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0 | 养殖户、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企业等相关人员对项目 认可度高得 10 分，按服务满意度酌情扣分。 |  |
| 合计 | 100 |  |  |

附表 2：

2024年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隆德县动物防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项目实施期 | 1 年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德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资金 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 |
|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 1 |
| 自治区财政资金 |  |
| 市县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头） | 按养殖生产中实际发生情况补助 |
| 质量指标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 | 集中处理以高温化制为主 |
| 时效指标 |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 12 月 31 日前 |
| 成本指标 | 无害化处理经费 | 1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 无 |
| 生态效益 指标 | 造成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减少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殖场（户）满意率 | ≥90% |